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ES 6/2/114 XVII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41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 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3 月 15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3月15日的會議，討論政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我們謹應貴委員會的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a) 以雙語展示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資料

勞工處持續搜羅及發布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就此，勞工處將所有在本處刊登的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如職位名稱、行業、工作時間、薪酬、工作地區、學歷要求及職位申請方法等)作翻譯及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手機應用程式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此外，對求職者沒有中文能力要求或只要求求職者略懂中文的職位空缺，勞工處會將所有相關的資料翻譯成英文及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專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專題網頁，協助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人士搜尋合適空缺。勞工處亦正逐步就不同職位編製及翻譯樣本職責清單，方便僱主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提交職位空缺時，同時提供中英文相關資料。

(b) 跟進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求職進度

勞工處就業中心的職員會主動聯絡在勞工處登記就業的少數族裔人士，以進一步了解他們的就業情況及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中心職員在過程中會特別留意個別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並會積極向有需要人士介紹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少數族裔人士如對此有興趣，亦可約見就業主任詳談，或參加合適的就業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c)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成功就業率

在勞工處登記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在 2015 年，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為 75 宗。現時約有 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但勞工處沒有備存相關的成功就業率因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

(d) 透過少數族裔宗教團體及社羣領袖發放就業資訊

為了讓更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認識及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已將相關宣傳刊物翻譯成英文及六種少數族裔語文(包括印度文、印尼文、尼泊爾文、菲律賓文、泰文及巴基斯坦文)，並透過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及宗教團體等不同渠道派發。勞工處亦於少數族裔人士聚集的宗教場所、地區組織等地點，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羣及派發宣傳單張。

同時，各就業中心亦與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組織、宗教團體等建立連繫，定期向他們發放最新就業資訊(包括招聘活動資料)，鼓勵他們轉介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到勞工處接受服務。

(e) 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進行就業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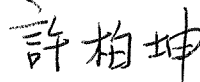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可於就業中心獲取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熟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及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的就業主任會按照個別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需要和意願，向他們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以協助他們求職及進行職業規劃。此外，各中心亦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除勞工處外，少數族裔人士亦可向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等法定機構，尋找合適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

(f) 其他

勞工處自 2014 年 9 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擔任為期六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一方面可協助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另一方面，受聘的學員亦可透過計劃汲取工作經驗，豐富個人資歷，有助他們將來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計劃推行至今反應正面，勞工處已聘用合共 63 名學員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

勞工處一直積極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

勞工處處長

(許柏坤  代行)

2016 年 5 月 24 日